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更新公佈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力寶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集團根據和解協議達成和解後，本集團就根據一份公司責任保險單（「保險單」）尋求索償，並於2026年2月13日與保險單之保險人（「保險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保險人將根據保險單向本公司支付總金額24,750,000美元（「總付款」，約相等於193,000,000港元）。在總付款中，保險人已預先墊付9,900,000美元（約相等於77,000,000港元）。保險人須於該協議簽署之日起14日內支付餘下之14,850,000美元（約相等於116,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把總付款列作由保險追償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入賬（有待審核）。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將使本集團能夠收回部分在和解下已支付之款項。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6年2月13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